

##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进行了电话确认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

议案详情请见“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